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（湘潭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思湘潭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543000067，发证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15 年，蓝思湘潭在“高新技术企业”申报期间，对企业所得税暂按 25% 计算和预缴。在获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后，蓝思湘潭将按 15% 的税率对已经预缴的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。

最终蓝思湘潭是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，须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